

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四條條文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實驗室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認可為監測機構。	<u>本辦法修正生效後</u> 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實驗室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認可為監測機構。